

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 2020 年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中相关数据的计算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务网站 http://www.linzi.gov.cn/gongkai/site_lzqfzhggj/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齐兴路 101 号；邮编：255400；联系电话：0533-7220462；传真：0533-7220462；电子信箱：lzqfgjbg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区发展和改革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社会关切事项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精神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，积极稳妥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以完善制度机制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工作重点，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力度，在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同时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。有效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社会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为推进阳光行政、法制行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一）2020 年法定主动公开内容

2020 年度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1 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其中业务工作 172 条、规划计划 3 条、机构职能 24 条、法规公文 7 条、重大建设项目 22 条、政府会议 2 条、政策解读 1 条、重大行政决策 5 条、公共资源配置 4 条、民生公益 24 条、脱贫攻坚 2 条、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16 条、财政信息 5 条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4 条、管理和服务公开 5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 3 条、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17 条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2 条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8 条、其他 3 条。

（以下为部分主动公开信息截图）



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	临淄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征求社会各界代表意见	2020-12-18
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	临淄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工作情况说明	2020-12-17
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	喜讯！临淄区新增两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	2020-11-11
业务工作	区发改局区级重点工作三季度完成情况	2020-10-10
机构职能 >	全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会议召开	2020-09-28
规划计划 >	临淄区开展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	2020-09-03
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>	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	2020-07-15
法规公文 >	刺激措施成效显著“大额”消费快速复苏	2020-06-03
政府会议 >	临淄区2020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实施方案	2020-05-19
政策解读 >	聚焦消费 精准发“券” 临淄区助推经济稳步回升	2020-05-08
重大行政决策 >	共 16 条 < 1 2 > 10 条/页 到第 1 页 确定	
重大建设项目 >		

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	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	2020-09-30
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	临淄区发改局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报告	2020-09-30
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	区发改局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情况	2020-08-20
业务工作	区发改局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情况	2020-08-20
机构职能 >	临淄区发改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	2020-08-20
规划计划 >	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	2019-09-24
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>	临淄区发改局2018年度决算报告	2019-09-24
法规公文 >	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	2019-03-05
政府会议 >	发改局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	2019-03-05
	2019年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	2019-03-04
	共 58 条 < 1 2 3 4 5 6 > 10 条/页 到第 1 页 确定	

（二）2020 年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，均为通过邮件等方式收到自然人关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目前，均已办结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

2020 年区发改局共收到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23 号、24 号、52 号、118 号共 4 项建议，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3 号、

29号、33号、47号、53号、54号、56号、59号、74号、80号、84号、144号、156号共13项提案。对收到的全部提案建议区发改局进行了认真办理，办结率100%、满意率100%，并及时公开办理情况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信息管理。2020年区局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制定完善《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》《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办公室对照目录对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核后发布到相应栏目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。在临淄区门户网站设立临淄区发展和改革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主动公布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等内容，结合发改工作实际，设置了“业务工作”“重大项目建设”“政策解读”“民生公益”“管理和服务公开”等栏目，按要求对外公开政府信息，做到及时维护和更新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。一是成立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局办公室，配备2名同志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组织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，开展业务培训，加强对各科室、事业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。二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公示公开。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力度。区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要求，将考核重点聚焦在经济和社会发展、体制改革信息的质量上，增加政务公开工作在考核中所占的比重，以考核促落实，形成了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7	7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	81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，均为通过邮件等方式收到自然人关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目前，均已办结，办结率 100%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处理结果情况。全年没有因政务信息公开原因被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行政复议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处理结果情况。全年没有因政务信息公开原因被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分类还不够清晰明确；重点、敏感领域信息公开不够深入、具体等。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将认真分析，逐一研究，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。

一是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强化统一公开标准目标各科室协同配合，办公室牵头采取有力措施，持续抓实抓好。二是突出重点，主动公开。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机制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、业务工作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确保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稳步推进。三是督促检查，促进落实。通过阶段性自查网站公开的信息，督促本局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常态化，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月29日